

《中觀論頌講記》

〈觀本住品第九〉¹

（pp.184-194）

釋厚觀（2015.10.24）

壹、引言（pp.184-185）

（壹）釋「本住」（p.184）

本住是「神我」的異名。「住」有「安定而不動」的意義；「本」是「本來有」的意思。本有常住不變的，就是我。本論譯為〈觀本住品〉，餘譯作〈觀受受者〉。

（貳）部分佛教學派及外道立我（神我），欲成立業報之關係（p.184）

（一）佛法中之犢子系與經量部（p.184）

佛法中，犢子系的不即五蘊不離五蘊的不可說我，²經量部的勝義補特伽羅我，³都是在一切演變的流動中，顯示有不變不流動者。這存在者，能感受苦樂的果報。

（二）外道（p.184）

外道所說的神我，也是建立於自作自受的前後一貫性；沒有這貫通前後的神我，自作自受的業感關係，就沒法建立。

（參）如何能知能覺之異說（pp.184-185）

有情，不論他是人或畜生，都有活潑潑的能知能覺，這知覺者是眼等諸根嗎？是了別的心識嗎？

¹（1）清辨，《般若燈論釋》作〈9 觀取者品〉（大正 30，82b22）。

（2）安慧，《大乘中觀釋論》作〈9 觀先分位品〉（大正 30，153b27）。

（3）月稱，梵本《淨明句論》作〈9 觀先行者品〉。參見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267：pūrvaparīkṣā nāma navamaṃ prakaraṇam（「先行するものの考察」と名づけられる第九章）

（4）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2〈9 觀本住品〉（《藏要》4，22b，n.7）：

番、梵同此，意云先存者（pūrva）。《無畏》作〈觀取者及取品〉，《燈》作〈觀取者品〉。

² 參見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10 觀燃可燃品〉，p.195：

中觀家說不即不離的緣起我，與外道、犢子系說的不即不離的神我及不可說我，有什麼不同？一、他們說的我，總覺得是有實在性的，或者是神妙的；中觀家說的我，是如幻如化緣起假名的。

二、他們說不即不離的燃可燃喻，主要的是建立他們的我有實有，而不是為了成立五蘊；中觀家說五蘊和合的我，不但我是不即五蘊不離五蘊，就是五蘊，也是不即假我不離假我的。五蘊與假我，一切都是相依而有的假名，是空。從空無自性中，有相待的假我，也有相待的假法；五蘊與我，一切都是假名有。這樣的有，自然與他們所說的有不同。

所以，雖同樣的說不即不離的我，而意義完全不同。

³（1）《異部宗輪論》：

其經量部本宗同義，謂說諸蘊有從前世轉至後世，立說轉名。……執有勝義補特伽羅，餘所執多同說一切有部。（大正 49，17b2-6）

（2）參見印順法師，《唯識學探源》，p.59：

經量本計的說轉部，立勝義補特伽羅，像《異部宗輪論》說：「其經量部本宗同義……執有勝義補特伽羅。」

感受與六根有著密切的關係，但五色根是色法，怎麼能對境感受而引起知覺？

有人說：眼有**視神經**，耳有**聽神經**，……身有**觸覺神經**；神經系的中樞是**大腦**。依神經的感受作用，就可以說明**知覺者**。

但有的說：神經與感覺，雖確乎有關，但物質的神經系，怎能轉起主動的意識作用？依他們說：神經傳達感覺，像郵差的敲門送信；而接信以後，如何處理，卻**另有門內的主人**。

在古代，一般人覺得意識作用的起落複雜，並且也有不自覺有意識的時候，所以都覺得在身心中，**別有一常住不變的神我**。

佛法是不許有常住神我的，這神我的不存在，大致無問題；而意識活動的依根身而不就是根身，在現代又引起辯論。

那自性的意識論，已發現破綻了。**性空者要破斥自性我與自性識**，從假名緣起中給予解說。

（肆）本品主要是破外道的神我論（p.185）

清辨論師說本品也**破犢子部**⁴，但主要為**破外道離蘊即蘊的我**。

外道神我論的根本思想有二：

- 一、有神我，才有**眼等根身及苦樂等的心心所法**；
- 二、依**眼等根身、苦樂心法**的生起，推知有神我。眼等必須依我才能發生作用；死人的眼等諸根，不再起取境的作用，證明神我的離去了。有神我才可用眼等見色。

本品的觀破本住，就針對這兩點。

貳、正論——觀受受者（pp.185-194）

（壹）別破（pp.185-193）

一、離法無人破（pp.185-189）

（一）敘外計（p.186）

〔1〕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誰有如是事，是則名本住。⁵

⁴（1）《般若燈論釋》卷6〈9 觀取者品〉：

為令諦觀取者無體，有此品起。

如偈曰：**眼耳等諸根、受等諸心法，此先有人住，一部如是說。**

釋曰：一切自部皆無此執，唯有**婆私弗多羅**立如是義。眼等諸根、受等心法，此若有者，則有**先住**。（大正 30，82b23-28）

（2）參見印順法師，《唯識學探源》，p.55：

本住，也是我的異名。因有本住的活動，眼等根才能生長。這個主張，清辨論師的《般若燈論》（卷六），說是「唯有**婆私弗多羅**（即犢子的梵語）立如是義」，可知這也是犢子部**不可說我**作用的一種。

⁵（1）《中論》卷2〈9 觀本住品〉（大正 30，13b5-6）。

（2）《般若燈論釋》卷6〈9 觀取者品〉：

眼耳等諸根、受等諸心法，此先有人住，一部如是說。（大正 30，82b24-25）

（3）《大乘中觀釋論》卷8〈9 觀先分位品〉：

眼耳等諸根、受等心所法，彼所取若成，有取者先住。（大正 30，153c2-3）

[2] 若無有本住，誰有眼等法？以是故當知，先已有本住。⁶

1、以法證人——釋第1頌⁷ (p.186)

這是外道建立自己的主張。

他說：「眼耳」鼻舌身「等」的「諸根」，情感的「苦」痛、快「樂」、不苦不樂，以及意志的、思想的「等」等一切心心所「法」。這些，是誰所有的「事」呢？依他們說：這唯有本住。所以說：「是則名本住。」

2、以人證法——釋第2頌 (p.186)

假使「無有本住」者，那「誰」能「有眼等」諸根、苦樂等諸「法」呢？「以是」，應「當知」道，有情是「先」「有本住」存在的。有本住就有作者，有作者就有作業。

如外道的本住能確然成立，那作者作業等也不成問題了。

(二) 破妄執 (pp.186-188)

[3] 若離⁸眼等根，及苦樂等法，先有本住者，以何而可知⁹？¹⁰

(4) 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268：

darśanaśravaṇādīni vedanādīni cāpyatha /
bhavanti yasya prāgebhyaḥ so 'stītyeke vadantyuta //

およそ、見るはたらき(視覚、見)、聞くはたらき(聴覚、聞)など、また感受作用(受)などが、或る者(主体)に所属しており、その者はこれら(見・聞・受など)に先行して存在していると、そのように、或る人々は主張する。

(5)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2〈9觀本住品〉(《藏要》4, 23a, n.2)：

番、梵云：「見及聞等法，受等及増上。」次下「眼等」皆作「見等」。

⁶ (1) 《中論》卷2〈9觀本住品〉(大正30, 13b7-8)。

(2) 《般若燈論釋》卷6〈9觀取者品〉：

若取者無體，眼等不可得，以是故當知，先有此住體。(大正30, 82b29-c1)

(3) 《大乘中觀釋論》卷8〈9觀先分位品〉：

若無彼先住，何有眼耳等，以是故當知，先已有法住。(大正30, 153c6-c9)

(4) 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270：

katham hyavidyamānasya darśanādi bhaviṣyati /
bhāvasya tasmātpṛāgebhyaḥ so 'sti bhāvo vyavasthitaḥ //

なぜならば、存在していない「存在(もの・こと)」においては、どうして、見るはたらきなどが存在し得るであろうか。それゆえ、これら(見るはたらきなど)に先行して確立されているその「存在(もの・こと)」が、存在する〔はずである〕。

⁷ 《中論》卷2〈9觀本住品〉(青目釋)：

問曰：有人言：

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誰有如是事，是則名本住。(第1頌)

若無有本住，誰有眼等法，以是故當知，先已有本住。(第2頌)

眼、耳、鼻、舌、身、命等諸根，名為眼、耳等根；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想、思、憶念等心心數法，名為苦樂等法。

有論師言：「先未有眼等法，應有本住。因是本住，眼等諸根得增長；若無本住，身及眼等諸根，為因何生而得增長？」(大正30, 13b4-13)

⁸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2〈9觀本住品〉(《藏要》4, 23a, n.4)：

番、梵：此頌本無「離」字，但反質「如何先有」；次，外答「離法有」，乃從「離」義以破。

⁹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2〈9觀本住品〉(《藏要》4, 23a, n.5)：

〔4〕若離眼耳等，而有本住者，亦應離本住，而有眼耳等。¹¹

〔5〕以法知有人，以人知有法；離法何有人？離人何有法？¹²

1、若離法如何能知有我——釋第3頌¹³ (p.187)

勘番、梵作「施設」，舊譯亦作「假名」，故下長行釋云：「以何可說也？」

¹⁰ (1) 《中論》卷2〈9 觀本住品〉(大正30, 13b15-16)。

(2) 《般若燈論釋》卷6〈9 觀取者品〉：

若眼等諸根、受等諸心法，彼先有取者，因何而施設？(大正30, 82c8-9)

(3) 《大乘中觀釋論》卷8〈9 觀先分位品〉：

眼耳等諸根、受等心所法，有法先住者，以何可了知？(大正30, 153c13-14)

(4) 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272：

darśanaśravaṇādibhyo vedanādibhya eva ca /

yaḥ prāgyavasthito bhāvaḥ kena prajñapyate 'tha saḥ //

見るはたらきと聞くはたらきなどに，また感受作用などに，先行してすでに確立しているその「存在(もの・こと)」そのものは，それならば，何によって，想定されるのであろうか。

¹¹ (1) 《中論》卷2〈9 觀本住品〉(大正30, 13c16-17)。

(2) 《般若燈論釋》卷6〈9 觀取者品〉：

若無眼等根，先有彼住者，亦應無取者，眼等有無疑。(大正30, 82c21-22)

(3) 《大乘中觀釋論》卷8〈9 觀先分位品〉：

若離眼等根，有法先住者，應離眼耳根，有見等無疑。(大正30, 153 c22-25)

(4) 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274：

vināpi darśanādīni yadi cāsau vyavasthitaḥ /

amūnyapi bhaviṣyanti vinā tena na saṃśayaḥ //

もしもそれ(その「存在(もの・こと)」)が，見るはたらきなどが無くても，すでに確立しているのであるならば，それら(見るはたらきなど)もまた，疑いもなく，それ(その「存在(もの・こと)」)が無くても，存在するであろう。

¹² (1) 《中論》卷2〈9 觀本住品〉(大正30, 13c21-22)。

(2) 《般若燈論釋》卷6〈9 觀取者品〉：

或有取了人，或有人了取，無取何有人，無人何有取。(大正30, 82c28-29)

(3) 《大乘中觀釋論》卷8〈9 觀先分位品〉：無對應偈頌。

(4) 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276：

ajyate kenacit kaścit kiṃcit kenacid ajyate /

kutaḥ kiṃcid vinā kaścit kiṃcid kaṃcid vinā kutaḥ //

或るものにより或る者は表示され，或る者により或るものは表示される。或るものが無くても，どうして，或る者〔が有ろう〕か。或る者が無くても，どうして，或るもの〔が有ろう〕か。

(5)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2〈9 觀本住品〉(《藏要》4, 24a, n.1)：

「人法」，番、梵作「誰何」。無畏釋乃云：「見聞及本住。」

「知」，番、梵作「明」(bsal-ba)。佛護釋乃云：「現義知義。」今譯皆取意改。

¹³ 《中論》卷2〈9 觀本住品〉(青目釋)：

答曰：若離眼等根，及苦樂等法，先有本住者，以何而可知？

若離眼耳等根、苦樂等法先有本住者，以何可說？以何可知？如外法瓶衣等以眼等根得知，內法以苦樂等根得知。如經中說：「可壞是色相，能受是受相，能識是識相。」

汝說離眼耳、苦樂等先有本住者，以何可知說有是法？

問曰：有論師言：「出入息、視眴、壽命、思惟、苦樂、憎愛、動發等是神相，若無有神，云何有出入息等相？」是故當知，離眼耳等根、苦樂等法，先有本住。

答曰：是神若有，應在身內，如壁中有柱；若在身外，如人被鎧。

現在要破斥外道的計執：

他們說：本住是先有的，要有本住而後才有眼等。那就是承認先有我而後有法。

假定真的如此，「離」了「眼等」的諸「根」，以「及苦樂」的情感，與意志「等」的心心所「法」，「先」已「有」了「本住」的存在；那以什麼「知」道先有這本住的呢？

這問題是外道最感困難的，因為要因眼等諸根及心法，才知道有主體的我；離了這些，就無法說明他的存在。

2、若離法有人，則亦應離人有法——釋第4頌¹⁴ (p.187)

假使以為「離眼耳等」的諸根、苦樂等的諸法，別「有本住」的存在，只是微妙而不易體認，而不是沒有。

但這同樣的不可能，因為如本住可以離眼等而存在，這必然的也「應」該「離本住」而「有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的存在。果真是這樣，那又怎麼可說「若無有本住，誰有眼等法」呢？

如此反復推徵，可見先有本住的主張，達到沒有成立本住的必要，自己取消自己。

3、人法互相觀待、不可分離——釋第5頌¹⁵ (pp.187-188)

(1) 論主破：離人無法、離法無人 (pp.187-188)

同時，眼耳、苦樂等是法，本住是人，如要有眼等諸「法」，才「知」道「有」本住——「人」，那當然也要有本住——「人」，才「知」道「有」眼耳等諸「法」。假使「離」了眼等「法」，那裡還「有」本住的「人」？

若在身內，身則不可壞，神常在內故。是故言神在身內，但有言說，虛妄無實。
若在身外，覆身如鎧者，身應不可見，神細密覆故；亦應不可壞，而今實見身壞，是故當知，離苦樂等，先無餘法。
若謂斷臂時神縮在內不可斷者，斷頭時亦應縮在內，不應死，而實有死，是故知離苦樂等先有神者，但有言說，虛妄無實。
復次，若言「身大則神大，身小則神小；如燈大則明大，燈小則明小」者，如是神則隨身，不應常。若隨身者，身無則神無；如燈滅則明滅。若神無常，則與眼耳苦樂等同。是故當知，離眼耳等，先無別神。
復次，如風狂病人不得自在、不應作而作，若有神是諸作主者，云何言不得自在？若風狂病不惱神者，應離神別有所作。
如是種種推求，離眼耳等根、苦樂等法，先無本住。若必謂離眼耳等根、苦樂等法有本住者，無有是事。(大正 30, 13b14-22)

¹⁴ 《中論》卷2〈9 觀本住品〉(青目釋)：

何以故？若離眼耳等，而有本住者，亦應離本住，而有眼耳等。

若本住離眼耳等根、苦樂等法先有者，今眼耳等根、苦樂等法亦應離本住而有。(大正 30, 13c15-19)

¹⁵ 《中論》卷2〈9 觀本住品〉(青目釋)：

問曰：二事相離可爾，但使有本住。

答曰：以法知有人，以人知有法；離法何有人？離人何有法？

法者眼耳、苦樂等，人者是本住。汝謂以有法故知有人，以有人故知有法；今離眼耳等法何有人？離人何有眼耳等法？(大正 30, 13c19-25)

「離」了本住的「人」，又那裡「有」眼等的「法」呢？

(2) 三論師解說：觀待不相離破 (p.188)

古代三論師說：這是約**觀待不相離**破。就是說：眼等與本住，互相觀待，有此就有彼，有彼就有此。如法不可得，人也就不能成；人不可得，法也歸於無有。

嘉祥大師說：前兩句（以法知有人，以人知有法）是外人的轉計，因為破執的第二頌¹⁶中，曾經說他離眼等有本住，就不可說有本住能利用眼等，而眼等也應該是離本住的。所以他又轉救說：人不是離眼等諸根、苦樂等法，知有他的存在，而是因法才知有人的；法也不是離本住的人，知有他的存在，而是因人才知有法的。他們雖**各有別體**，而在認識時，是彼此相待的。

所以下兩句（離法何有人，離人何有法）就破斥道：人與法既是互相觀待有的，觀待是相依的假有，離法怎麼還有人自性？離了人又怎麼會有自性法呢？

(三) 顯正義——釋第 6 頌¹⁷ (pp.188-189)

[6] 一切眼等根，實無有本住；眼耳等諸根，異相而分別。¹⁸

這一頌，一方面以自己的正義，顯示**法有我無**的思想；一方面又引誘外人另作一解釋，自討沒趣。

「一切」的「眼」耳「等」的諸「根」、苦樂等的諸法，是因緣和合而存在，決不由本住而後是有。所以合理的說，「實」在是「無有本住」的。

¹⁶ 第 4 頌：若離眼耳等，而有本住者，亦應離本住，而有眼耳等。

¹⁷ 《中論》卷 2 〈9 觀本住品〉（青目釋）：

一切眼等根，實無有本住；眼耳等諸根，異相而分別。

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實無有本住。因眼緣色生眼識，以和合因緣，知有眼耳等諸根，不以本住故知。是故偈中說：「一切眼等根，實無有本住，眼耳等諸根，各自能分別。」（大正 30，13c26-14a2）

¹⁸ (1) 《中論》卷 2 〈9 觀本住品〉（大正 30，13c26-27）。

(2) 《般若燈論釋》卷 6 〈9 觀取者品〉：

一切眼等根，先無一人住。（大正 30，83a7）

由彼眼等根，異異了彼異。（大正 30，83a10）

(3) 《大乘中觀釋論》卷 8 〈9 觀先分位品〉：

一切眼等根，實無法先住。（大正 30，154a9）

眼等根所取，異相復異種。（大正 30，154a11）

(4) 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278：

sarvebhyo darśanādibhyaḥ kaścitpūrvō na vidyate /

ajyate darśanādīnāmanyena punaranyadā //

或る者が見るはたらきなどの一切に先行して存在する，ということはない。〔それ（先行するもの）は〕，見るはたらきなどのうちのそれぞれ別個のものにより，さらに，それぞれ別個のときに〔機会に応じて〕，表示される。

(5)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2 〈9 觀本住品〉（《藏要》4，24a，n.3）：

番、梵頌云：「非見等一切，先自有何法；但見等異法，異時而能明。」

無畏等釋云：「非總一切先有本住，但見等各別先有，異法、異時分別而知為見者或聞者等，此是避上過也。」

本住雖然沒有，「眼耳等」的「諸根」、苦樂的諸法，各各「異相」「分別」，各有他自己不同的作用。如眼有分別色的作用，耳有分別聲的作用，受有分別苦樂的作用，想有取相構畫¹⁹的作用等。

外人所以要建立本住的我，無非要成立身心的作用；現在沒有本住，眼等的作用已有了，還要本住做什麼呢？

二、即法無人破 (pp.189-193)

(一) 敘轉救——釋第7頌²⁰ (pp.189-190)

[7] 若眼等諸根，無有本住者，眼等一一根，云何能知塵？²¹

外人轉救說：如說眼等各各有他異相不同的分別作用，所以不要本住，這是不可以的。假使真的「眼」耳「等」的「諸根」、苦樂等的諸法，沒「有本住」去統一他、使用他，這「眼等」的「一一根」，怎麼「能知」道外界的一一「塵」呢？

眼等根之所以認識色等塵，這是由我去使用根的關係。可以說：眼等根是認識的工具，他本身是沒有認識作用的。

這見解，近於常識的見解。常人大抵以五官為司理²²外界的五個官職，內在還有一個支配統一者；這統一者，就是外道所說的神我。

(二) 破邪執 (pp.190-192)

[8] 見者即聞者，聞者即受者，如是等諸根，則應有本住。²³

¹⁹ 構畫：勾畫描述。(《漢語大詞典》(四)，p.1205)

²⁰ 《中論》卷2〈9觀本住品〉(青目釋)：

問曰：若眼等諸根，無有本住者，眼等一一根，云何能知塵？

若一切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無本住者，今一一根云何能知塵？眼耳等諸根無思惟，不應有知，而實知塵；當知離眼耳等諸根，更有能知塵者。(大正30，14a3-9)

²¹ (1) 《中論》卷2〈9觀本住品〉(大正30，14a4-5)。

(2) 《般若燈論釋》卷6〈9觀取者品〉：

若眼等諸根，先無一住者，眼等一一先，彼別云何有？(大正30，83a15-16)

(3) 《大乘中觀釋論》卷8〈9觀先分位品〉：

若眼等諸根，無法先住者，彼眼等諸根，當云何先有？(大正30，154a14-15)

(4) 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280：

sarvebhyo darśanādibhyo yadi pūrvo na vidyate /

ekaikasmātkatham pūrvo darśanādeḥ sa vidyate //

もしも〔それが〕見るはたらきなどの一切に先行して存在しているのではないならば、それは、見るはたらきなどの一つ一つに先行して、どうして、存在するのであるか。

(5)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2〈9觀本住品〉(《藏要》4，24a，n.5)：

此下答破。前半頌牒云「若一切先非有者」，後半頌破云「各別先云何有」。

²² 司理：主持，掌管。(《漢語大詞典》(三)，p.65)

²³ (1) 《中論》卷2〈9觀本住品〉(大正30，14a12-13)。

(2) 《般若燈論釋》卷6〈9觀取者品〉：

見者即聞者，聞者即受者，一一若先有，是義則不然。(大正30，83a24-25)

(3) 《大乘中觀釋論》卷8〈9觀先分位品〉：

若見即聞者，聞者即受者，一一有先住，如是非道理。(大正30，154a20-21)

(4) 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282：

[9] 若見聞各異，受者亦各異，見時亦應聞，如是則神多²⁴。²⁵

[10] 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所從生諸大，彼大亦無神。²⁶

1、以「見聞者是一或多」破 (pp.190-192)

(1) 審定 (p.190)

這是破斥外人的轉計。照外人的意思說：眼根中有我，說眼見是見者；耳根中有我，說耳聞是聞者；感受中有我，說感受是受者。……那麼，這見聞覺知²⁷的我，是一還是多？

(2) 別破 (pp.190-192)

*draṣṭā sa eva sa śrotā sa eva yadi vedakaḥ /
ekaikasmādbhavetpūrvam evaṃ caitanna yujyate //*

もしもかれがすなわち見る者であり，聞く者であり，感受する者であるならば，〔見るはたらきなどの〕一つ一つに先行して，〔かれは〕存在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しかるに，このようなことは妥当しない。

(5)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2〈9 觀本住品〉（《藏要》4，24a，n.7）：

四本頌云：「若見者即聞，又即是受者，各各有本住，如是則非理。」

無畏、佛護牒頌均云「若各各先有，應見者即聞」云云。

²⁴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2〈9 觀本住品〉（《藏要》4，25b，n.2）：

番、梵云：「見時成聞者，是則成多我。」

²⁵ (1) 《中論》卷2〈9 觀本住品〉（大正30，14a19-20）。

(2) 《般若燈論釋》卷6〈9 觀取者品〉：

若見聞者異，受者亦差別。（大正30，83b18）

見聞者不同，是我則多體。（大正30，83b20）

(3) 《大乘中觀釋論》卷8〈9 觀先分位品〉：

若見聞各異，受者亦復異，見時若能聞，即成多我體。（大正30，154a26-27）

(4) 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284：

*draṣṭānya eva śrotānyo vedako 'nyaḥ punaryadi /
sati syād draṣṭari śrotā bahutvaṃ cātmanāṃ bhavet //*

一方，もしも見る者と聞く者と感受する者とが，〔それぞれ〕互いに別個の者であるとするならば，見る者が存在しているときには，〔それとは別個の〕聞く者が存在する，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そうであるとすれば，アートマン（主体）もまた多数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になってしまうであろう。

²⁶ (1) 《中論》卷2〈9 觀本住品〉（大正30，14a26-27）。

(2) 《般若燈論釋》卷6〈9 觀取者品〉：

眼耳及受等，所從生諸大，於彼諸大中，取者不可得。（大正30，83c15-16）

(3) 《大乘中觀釋論》卷8〈9 觀先分位品〉：

眼耳等諸根、受等心所法，彼從諸大生，彼大無先住。（大正30，154b8-9）

(4) 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286：

*darśanaśravaṇādīni vedanādīni cāpyatha /
bhavanti yebhyaśveṣa bhūteṣvapi na vidyate //*

およそ，見るはたらきや聞くはたらきなど，さらに感受作用などが，それら〔諸元素（地・水・火・風）〕から生じてくる〔としても〕，それら諸元素においてもまた，これ（アートマン）は存在しない。

²⁷ 印順法師，《佛法是救世之光》，p.212：

我們認識什麼，了解什麼，總不出於見聞覺知。從眼（根及眼識）而來的叫見，從耳而來的叫聞，從鼻嗅、舌嘗、身觸而來的叫覺，從意而來的叫知。

A、破見聞覺知的我是一——釋第8頌²⁸ (pp.190-191)

如是一，這就應該「見者即」是「聞者」，「聞者」也「即」是「受者」。這有什麼妨難呢？

不知道承認了本住是一，在和合的身心作用中，就成為混亂。因為眼見者不但有見，也應該可以聽；耳聞者不但是聞，也應該可以見。本住既然是唯一的，何必此見彼聞，有差別的作用！必須「如是等諸根」互用，才可說「有本住」。

但事實上，見者是見者，只有他的見用，並不能聞；聞者是聞者，只有他的聞用，並不能見。所以說本住是一，這是不合理的；也可見本住不能成立。

B、破見聞覺知的我是多——釋第9頌²⁹ (pp.191-192)

假定說，見者是見者，聞者是聞者，受者是受者，想者是想者，知者是知者，覺者是覺者：「見聞」覺知者是「各」各差「異」的，「受」想「者」也是「各」各別「異」的，那麼見者「見」的「時」候，不但有見，也「應」當有「聞」；因為見聞者是各異的。既然見者與聞者各別，那見者見時，自然也不妨礙聞者的能聞。

反過來說，聞者聞的時候，不但有聞，也應當有見。聞見者是各異的，所以聞者聞，自也不妨礙見者的能見。

這樣說，諸根中，受想中，可以同時有很多的知覺，神我（本住）就成為眾多了。所以說：「如是則神多」。

這樣的破斥，因為空宗的法相，同於上座系的舊義：見時只能見，聞時只能聞，五識不共生，與意識也不同時起。

所以，中觀家不用唯識家五識同時可以發生作用的理論³⁰。假使承認同時能起五

²⁸ 《中論》卷2〈9 觀本住品〉（青目釋）：

答曰：若爾者，為一一根中各有知者？為一知者在諸根中？二俱有過。何以故？

見者即聞者，聞者即受者，如是等諸根，則應有本住。

若見者即是聞者，聞者即是受者，則是一神。如是眼等諸根應先有本住。色聲香等無有定知者，或可以眼聞聲，如人有六向，隨意見聞。

若聞者、見者是一，於眼等根隨意見聞，但是事不然。（大正 30，14a9-18）

²⁹ 《中論》卷2〈9 觀本住品〉（青目釋）：

若見聞各異，受者亦各異，見時亦應聞，如是則神多。

若見者、聞者、受者各異，則見時亦應聞。何以故？離見者有聞者故。如是鼻、舌、身中，神應一時行。若爾者，人一而神多，以一切根一時知諸塵？而實不爾，是故見者、聞者、受者不應俱用。（大正 30，14a19-25）

³⁰ (1) 《解深密經》卷1〈3 心意識相品〉：

廣慧！若於爾時一眼識轉，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眼識同所行轉。**若於爾時二、三、四、五諸識身轉，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五識身同所行轉。**

廣慧！譬如大瀑水流，若有一浪生緣現前，唯一浪轉；若二、若多浪生緣現前，有多浪轉。然此瀑水自類恒流無斷無盡。又如善淨鏡面，若有一影生緣現前，唯一影起；若二、若多影生緣現前，有多影起。非此鏡面轉變為影，亦無受用減盡可得。

如是，廣慧！由似瀑流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若於爾時有一眼識生緣現前，即於

識，雖可以破斥外人的同時多我，外人也可以反破佛法的同時多心了。

2、明能生身心的諸大中無神我——釋第 10 頌³¹ (p.192)

(1) 數論外道的五大說 (p.192)

數論外道立二十五諦³²，其中有地、水、火、風、空的五大，五大是由自性的轉變

此時一眼識轉；若於爾時乃至有五識身生緣現前，即於此時五識身轉。(大正 16, 692b24-c8)

(2) 《唯識三十論頌》：

依止根本識，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如濤波依水。(大正 31, 60c5-6)

(3) 《成唯識論》卷 7：

依止根本識，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如濤波依水。

論曰：根本識者，阿陀那識，染淨諸識，生根本故。依止者，謂前六轉識，以根本識為共親依。五識者，謂前五轉識，種類相似，故總說之。隨緣現言，顯非常起。緣謂作意、根、境等緣。謂五識身，內依本識，外隨作意，五根、境等，眾緣和合，方得現前。由此或俱或不俱起，外緣合者，有頓漸故，如水濤波，隨緣多少，此等法喻，廣說如經。由五轉識，行相麤動，所藉眾緣，時多不俱，故起時少，不起時多。(大正 31, 37a13-25)

(4) [隋] 吉藏撰，《法華論疏》卷 3：

六根清淨者，於一一根中悉能具足見色、聞聲、辨香、別味、覺觸、知法等，諸根互用，此義應知，眼所見者聞香能知，此略就一根釋互用。(大正 40, 824c29-825a3)

³¹ 《中論》卷 2 〈9 觀本住品〉(青目釋)：

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所從生諸大，彼大亦無神。

若人言「離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別有本住」，是事已破。今於眼耳等所因四大，是四大中亦無本住。(大正 30, 14a26-b1)

³² (1) 《大智度論》卷 70 〈48 佛母品〉：

有法名世性，非五情所知，極微細故。於世性中初生覺——覺即是「中陰識」。從覺生我。從我生五種微塵——所謂色、聲、香、味、觸。從聲微塵生空大，從聲、觸生風大，從色、聲、觸生火大，從色、聲、觸、味生水大，從色、聲、觸、味、香生地大。從空生耳根，從風生身根，從火生眼根，從水生舌根，從地生鼻根。如是等漸漸從細至麤。世性者，從世性已來至麤，從麤轉細，還至世性。譬如泥丸中具有瓶、甕等性，以泥為瓶、破瓶為甕，如是轉變，都無所失；世性亦如是，轉變為麤。世性是常法，無所從來。如《僧伽經》廣說世性。(大正 25, 546c17-29)

(2) 二十五諦：(梵 pañcaviṃśati-tattvāni)，印度哲學用語。為數論派的主要理論。亦即該派為顯示萬物（尤其是個我）轉變之過程，所設立的二十五種真理。此即：自性、覺、我慢、五知根、五作根、心根、五唯、五大、神我等。此中，五知根、五作根、五唯、五大等四類各具五種，故為二十諦，加上其餘的五諦，則成二十五之數。茲略釋此二十五諦如次：

神我，是以知、思為體的不變不動的精神性原理，亦即獨存的見者(draṣṭṛ)、非作者(akartṛ)。

自性，又稱作非變異或勝因，是物質性的原理；由純質、激質、翳質等三德構成。

上列二者係宇宙生成之根本原理，二者一旦結合，自性依神我之知，三德失去平衡，遂生二十三諦。其次第如下所述：

首先生覺，從覺生我慢，我慢生十一根（五知根、五作根、心根），又生五唯，五唯生五大。此中，覺，又稱作「大」，指知覺彼此的決智；於此「覺」中，含有法、智慧、離欲、自在、非法、非智、愛欲、不自在等八分。前四分係原質之相，若增長之，則得解脫；後四者係翳質之相，若增長之，則漸次向下墮落而生出我慢等。

我慢者，即我執之謂，此有變異我慢、大初我慢、焰熾我慢等三種。變異我慢者，依原質增長所生，能生十一根；大初我慢者，依翳質增長所生，能生五唯、五大；焰熾我慢者，依激質增長所生，能生十一根與生五唯、五大兩種。五唯者，謂有生五大功能的純粹無雜之原質，即聲、觸、色、味、香等五種。此中，聲唯能生空大，觸唯生風大，色

而生的。五大³³從五塵³⁴生；五大又生五知根³⁵、五作業根³⁶及意根。³⁷一般的身心知覺作用，都是依五大而起的。所以，「眼耳等」的「諸根」、「苦樂等」的「諸法」，是五大「所從生」的，「諸大」是能生的。

此中說的諸大，不是佛教的四大，而是數論的五大說。假定是指佛法的四大說，只可說所造的眼耳等諸根，從能造的諸大生，不可說苦樂等的心心所法也從四大生。現在既說根等、苦等從諸大所生，可見是指數論外道的五大說。

唯生火大，味唯生水大，香唯生地大。

十一根者，謂耳、皮（身）、眼、舌、鼻等五知根與語、手、足、男女（生殖器）、大遺（排泄器）等五作根以及心根。

此中，五知根，謂能取五者，即耳根取聲，皮根取觸，眼根取色，舌根取味，鼻根取香；五作根，謂能作諸事者，即舌根作語言，手根作執持，足根作行步，男女根作戲樂及繁殖，大遺根除棄糞穢。

心根以能分別為體，有二類，即與知根相應者，名為知根；與作根相應者，名為作根。此外，此二十五諦若就變異之有無而分別，則第一之自性唯本非變異，第二十五之神我非本非變異，中間之二十三諦皆為變異。不過，覺、我慢及五唯等七諦既是本，也是變異；十一根及五大等十六諦則唯有變異，非為本。〔參考資料〕《金七十論》卷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二），pp.157.3-158.2）

³³ 參見《金七十論》卷中：

自性亦如是，為細身及麤身作依止處能生五大：一、生空大，為無礙處；二、生地大，為時著處；三、生水大，為清淨處；四、生火大，為銷食處；五、生風大，能令動散。（大正 54，1254 c16-19）

³⁴ 五塵即五唯，參見《金七十論》卷上：

五唯者，一、聲，二、觸，三、色，四、味，五、香。（大正 54，1250 c6-7）

³⁵ 五知根，參見《金七十論》卷中：

耳、皮、眼、舌、鼻，此五名知根者。云何說名根？此五能取聲色等，故說名知根。（大正 54，1251c13-14）

³⁶ 五作業根，參見《金七十論》卷中：

舌、手、足、人根、大遺，五作根者，云何名作根？語言等諸事，是五能作故，故昔聖立名，名為五作根。（大正 54，1251c14-16）

³⁷ （1）案：根據《金七十論》，我慢生五唯、五知根、五作根及心根。

（2）參見《金七十論》卷上：

自性次第生，大、我慢十六，十六內有五，從此生五大。

「自性次第生」者，自性者，或名勝因，或名為梵，或名眾持。若次第生者，自性本有故則無所從生。

自性先生大，大者或名覺，或名為想，或名遍滿，或名為智，或名為慧，是大即於智故，大得智名。

大次生我慢，我慢者或名五大初，或名轉異，或名焰熾。

「慢次生十六」，十六者，一五唯，五唯者，一、聲，二、觸，三、色，四、味，五、香。是香物唯體唯能。

次五知根，五知根者，一、耳，二、皮，三、眼，四、舌，五、鼻。

次五作根，五作根者，一、舌，二、手，三、足，四、男女，五、大遺。

次心根。是十六從我慢生，故說「大我慢十六」。

復次，「十六內有五，從此生五大」。十六有五唯，五唯生五大：聲唯生空大，觸唯生風大，色唯生火大，味唯生水大，香唯生地大。（大正 54，1250b28-c13）

(2) 能生身心的諸大中，亦無神我；身心中亦無我 (p.192)

論主上面從神不離身心而約一神、多神作難，現在再指出身心的能生諸大中也無神。所以說：不但從諸大所生的眼等根、苦等法，沒有實在的我；「彼」能生的諸「大」，也是「無」有「神」我的。大中尚且無我，所生的身心中，又怎會有我呢？

(三) 顯正義 (pp.192-193)

[11] 若眼耳等根、苦樂等諸法，無有本住者，眼等亦應無³⁸。³⁹

1、比較前後顯正義之異同：由「我無法有」到「我空法空」 (p.192)

前「離法無人破」的顯正⁴⁰中，是依「法有我無」的思想而顯示的。
這「即法無人破」的顯正中，是依「我空即法空」的思想而顯示的。

2、破法我，顯法空——釋第 11 頌⁴¹ (p.192)

我、法是相因相待的假名有，並沒他的實自性。外人雖也採取因人知法、因法知人的相待安立，但他執有實自性，所以上面也破斥了他的相待。

這裡是說：假使「眼耳等」的諸「根」、「苦樂等」的「諸法」中，沒「有」實在的「本住」；本住沒有，那裡還有眼等、苦樂等的諸法呢？所以說：「眼等亦應無」。

前者⁴²是破人我，顯示了我空；

後者⁴³是破法我，顯示了法空。

3、依青目釋判此頌為顯正 (p.192)

在清辨論中，沒有這顯正的一頌⁴⁴，破後接著就是結呵，似乎要文氣相接些。現在

³⁸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2〈9 觀本住品〉(《藏要》4, 25b, n.4)：

番、梵云：「無有所屬者，彼等亦非有。」

³⁹ (1) 《中論》卷 2〈9 觀本住品〉(大正 30, 14b4-5)。

(2) 《般若燈論釋》卷 6〈9 觀取者品〉：無對應偈頌。

(3) 《大乘中觀釋論》卷 8〈9 觀先分位品〉：

眼耳等諸根、受等心所法，若無先住者，眼等亦應無。(大正 30, 154b20-21)

(4) 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288：

darśanaśravaṇādīni vedanādīni cāpyatha /

na vidyate cedyasya sa na vidyanta imānyapi //

およそ、もしも見るはたらきや聞くはたらきなど、さらにまた感受作用などの〔属している〕それ(アートマン)が存在しないならば、これら〔見るはたらきなど〕もまた、存在しない。

⁴⁰ 第 6 頌：一切眼等根，實無有本住，眼耳等諸根，異相而分別。(大正 30, 13c26-27)

⁴¹ 《中論》卷 2〈9 觀本住品〉(青目釋)：

問曰：若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無有本住，可爾；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應有。

答曰：若眼耳等根、苦樂等諸法，無有本住者，眼等亦應無。

若眼耳、苦樂等諸法無有本住者，誰有此眼耳等？何緣而有？是故眼耳等亦無。(大正 30, 14b1-7)

⁴² 前者，指「無有本住者」。

⁴³ 後者，指「眼等亦應無」。

⁴⁴ 清辨，《般若燈論釋》卷 6〈9 觀取者品〉：

眼耳及受等，所從生諸大，於彼諸大中，取者不可得。

依青目釋⁴⁵本頌，所以別判為顯正。

〔貳〕結呵——釋第 12 頌⁴⁶ (pp.193-194)

〔12〕眼等無本住，今後亦復無，以三世無故，無有無分別。⁴⁷

外人說：在眼等諸根、苦等諸法前，先有本住。

在上面的諸頌中，以種種的方法，觀察尋求，成立在「眼等」之前，並沒有實在的「本住」。

眼等以前，即是過去的。由過去的尋求不可得，現在眼等中，未來眼等以後，也當然同樣的不可得。所以說：「今、後亦復無」。

過去、現在、未來的「三世」中，均「無」所有，那就可以確定的說：本住是於一切時中「無」所「有」的。若無所有，那裡還可「分別」本住是先有、今有、後有呢？如石女⁴⁸兒根本是沒有的，當然不可分別他是黑是白、是高是矮了。

釋曰：由彼取者無實體故，依第一義名色位中，取者無體，然世諦中名色為因施設取者，是故不違《阿含》所說，以彼眼等及大，唯是聚故，汝立取者為因，此義不成，有過失故，如理諦觀，彼無實體。如偈曰：

眼先無取者，今後亦復無，以無取者故，無有彼分別。

釋曰：眼等諸取者不然，彼異取故，如別相續四大取者，如是驗知，前不可得，以實體不成故。譬如四大實體，由第一義無故，取及取者一異俱壞。一異不成故，彼分別滅。云何滅耶？以無實有故，有分別滅；因施設故，無分別滅。

復次，汝立有故，欲令我解，我於第一義中，驗無體故，有分別滅。有既滅故，無亦隨滅。(大正 30, 83c15- 84a2)

⁴⁵ 參見《中論》卷 2 〈9 觀本住品〉(青目釋)(大正 30, 14b1-7)。

⁴⁶ 《中論》卷 2 〈9 觀本住品〉(青目釋)：

眼等無本住，今後亦復無，以三世無故，無有無分別。

思惟推求本住，於眼等先無，今、後亦無；若三世無，即是無生寂滅，不應有難。若無本住，云何有眼等？如是問答，戲論則滅；戲論滅故，諸法則空。(大正 30, 14b8-13)

⁴⁷ (1) 《中論》卷 2 〈9 觀本住品〉(大正 30, 14b8-9)。

(2) 《般若燈論釋》卷 6 〈9 觀取者品〉：

眼先無取者，今後亦復無，以無取者故，無有彼分別。(大正 30, 83c22-23)

(3) 《大乘中觀釋論》卷 8 〈9 觀先分位品〉：

彼眼等先無，今後亦復無，以三時無故，有性皆息滅。(大正 30, 154b28-29)

(4) 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290：

prāk ca yo darśanādibhyaḥ sāmpratam cordhvameva ca /
na vidyate 'sti nāstīti nivṛttāstatra kalpanāḥ //

およそ、見るはたらきなどより以前にも、同時に、また以後にも、存在していないような、そのようなものについては、「有る」とか「無い」とかという分別は、ここでは停止している。

(5)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2 〈9 觀本住品〉(《藏要》4, 25a, n.2)：

番、梵頌云：「若法見等前，今後皆無有，此中說有無，分別皆成倒。」

⁴⁸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6：

空者，顯彼無聖道胎，如女身中不任懷孕，空無子故，說名石女。(大正 27, 78c9-10)

【附錄】印順法師，〈09 觀本住品〉科判

【科判】			【偈頌】	
(己二) 觀受受者	(庚一) 別破	(辛一) 離法無人破	(壬一) 敘外計	
		(辛二) 即法無人破	(壬一) 敘轉救	
		(壬二) 破妄執	(壬二) 破邪執	
		(壬三) 顯正義	(壬三) 顯正義	
		(壬一) 敘外計	(壬三) 顯正義	
		(壬二) 破妄執	(壬三) 顯正義	
	(庚二) 結呵			